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8

债券代码：123072

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项乐宏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项乐宏先生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项乐宏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乐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628,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项乐宏先生及其配偶姜艺女士（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15,104.89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8.37%。

2、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项乐宏、姜艺夫妇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本次公告前6个月，项乐宏、姜艺夫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人民币不低于5,00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计划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6、本次增持是基于项乐宏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特定身份，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前述主体身份的，项乐宏将终止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